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50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潘彥伯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8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潘彥伯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多次施用毒品前案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未能戒除毒癮而為本案犯行，應值非難，兼衡其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且施用毒品對他人尚無直接危害，暨被告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，職業為冷氣維修工，家庭經濟狀況為貧寒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本案經檢察官莊富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王若羽

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0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0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05 附件：

06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毒偵字第1807號

08 被 告 潘彥伯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0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
10 ○0號

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
13 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4 犯罪事實

- 15 一、潘彥伯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
16 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1年11月29日釋放出所，
17 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84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
18 定。詎猶不知戒除毒癮，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
19 內，復基於施用第2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3年4
20 月15日0時30分許為警採尿往前回溯4日內之某時，在臺北市
21 南港區住處，以不詳方式，施用第2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。
22 嗣於113年4月14日23時23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
23 號前駕車（公共危險部分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113年
24 度偵字第32337號提起公訴），為警盤查，經採集其尿液送
25 鑑後，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- 26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陳
27 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29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潘彥伯於警詢與偵訊中均坦承不
30 諱，且被告經警採尿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檢體編
31 號：0000000U0111號）以「氣相層析質譜儀分析法」檢驗結

01 果，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有該公司113年4
02 月30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委
03 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各1紙附卷可稽，
04 是被告自白應與事實相符，其施用第2級毒品之犯嫌，堪予
05 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
07 第2級毒品罪嫌。

08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09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13 檢 察 官 莊 富 棋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16 書 記 官 鄭 暉 庭

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1 附記事項：

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（和）解或已達成
25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
26 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